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秋貝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cswaw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58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5834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83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
工作坊-臺北場」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臺師大）115年6月23日師大
數學中字第11510170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研習工作坊辦理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各縣市國中小教師（含代理及代課教師）。

（二）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
組各開一班，每班以36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（三）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9時至16時20
分於臺師大公館校區研究大樓（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
段88號）辦理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至
以下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tvN6EAzCZLEUoFkJ8>）填
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；請本權責核予貴校出席人員
公(差)假登記。

教務處

115/06/24 08:07



1150004151

有附件

(五)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(六)證書及參加證明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（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）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四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- 3、取得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三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 瀏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